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93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官宝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LBPXCXB)

地址: 绥宁县瓦屋塘镇官路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华堂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7393726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5月15日瓦屋塘镇应急办对绥宁县官宝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LBPXCXB)的工贸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唐健平、刘振权发现绥宁县官宝竹木加工厂电工作业人员彭辉没有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因超出工作权限的原因,2024年5月15日将此任务交办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办理,承办执法人员袁中旭、吴金泽。当天彭华堂全程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350号,证实绥宁县官宝竹木加工厂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彭辉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519号。责令彭辉立即停止电工作业及责令该厂在未聘请到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之前不得从事低压电工相关作业。2024年5月1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当天执法人员袁中旭、吴金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泽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彭华堂及作业人员彭辉进行询问调查，二人陈述，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彭辉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袁中旭、吴金泽对该厂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厂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已更换为有证人员杨宗祝。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官宝竹木加工厂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彭辉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厂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元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依法处罚。5月21日，我局向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0号，拟对该厂给予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彭华堂签收了文书，并对彭华堂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彭华堂陈述：对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28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裁量适当，决定对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厂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电工作业人员彭辉一人无证上岗作业且立即令彭辉停止电工作业，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重新聘请有资格证人员杨宗祝从事该厂今后电工相关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